

饶平县民政局文件

饶民〔2025〕9号

关于印发《饶平县民政系统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》的通知

局各股室、下属各事业单位：

为进一步完善我县自然灾害应急体系建设，根据《饶平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》（饶府函〔2018〕3号）的精神，结合本部门的实际，因工作关系，人员变动，现将重新修订的《饶平县民政系统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附：《饶平县民政系统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》



饶平县民政系统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

1、总则

1.1 编制目的

为建立健全应对自然灾害应急救助体系和运行机制，规范应急救助行为，提高应急救助能力，迅速、有序、高效地实施应急救助，最大限度地减少人民群众的生命和财产损失，切实保障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。

1.2 编制依据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》、《国家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》、《救灾捐赠管理办法》、《广东省特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》、《饶平县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》、《饶平县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编制标准》等的有关规定，制定本预案。

1.3 工作原则

(1) 以人为本，最大程度地保护人民群众的生命和财产安全。

(2) 统一领导，分级管理，条块结合，以块为主。

(3) 各司其职，各尽其责，通力合作。

(4) 依靠群众，充分发挥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和公益性社会团体的作用。

1.4 适用范围

凡在我县发生的水旱灾害，台风、冰雹、低温冷冻、高温热浪、地震灾害、山体崩塌、滑坡、泥石流、风暴潮、海啸等自然灾害，以及森林火灾和重大生物灾害达到启动条件的，适用于本预案。

发生其他种类突发公共事件，经县政府批准，也可根据本预案组织实施应急救助。

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任务

2.1 县民政局设置自然灾害救助应急指挥部（以下简称应急指挥部），为全县民政系统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工作的指挥协调机构，在县委县政府的领导下，全力配合饶平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指挥部的工作。

负责全县自然灾害救助的应急管理工作。掌握受灾群众转移、安置情况，安排困难受灾群众的生活救济和慰问工作，保障困难受灾群众吃、穿等生活救助。

2.1.1 应急指挥部组成

总指挥：县民政局局长张伟峰

副总指挥：局其他领导班子成员任副总指挥。

2.1.2 指挥部下设办公室，负责处理具体事务，办公室主任由分管社会救助业务的领导兼任，成员由各股室负责人组成。

2.1.3 民政局各股室、下属各事业单位在职人员，在自然灾害发生期间，应服从应急指挥部的调配和指挥。

2.2 指挥部办公室职责

2.2.1 及时掌握各镇受灾群众转移安置情况，及时实施应

急救助工作。

2.2.2 在必要时发动社会力量向灾区捐赠救灾款物；按程序向上级民政部门请求支援。

2.3 应急救助分工

组 长：杨荣明

第一小组组长：邱立婷

成 员：施从成、袁培、王铿城、詹润发、林志宇、詹潮江、刘文华、杨俊杰。

负责上饶、饶洋、新丰、建饶、三饶、新塘等六个镇。

第二小组组长：杨荣明

成 员：李洪柯、何定恠、余德辉、张镇锋、余杰鑫、罗旭龙、郑培浩、黄浩安。

负责汤溪、浮滨、浮山、东山、樟溪、新圩、联饶等七个镇。

第三小组组长：吕立新

成 员：沈翔、江浮全、谢宇新、余金阳、余幼弟、陆培桂、李敏渠、黄俊锋。

负责钱东、高堂、洪洲、海山、黄冈、所城、大埕、柘林等八个镇。

第四小组组长（后勤组）：陈庆辉

成 员：陈镇波、张镇辉、陈银娜、魏琳莉、余燕玲、吴培双、张丹盈、郑泽芬、郑东鹰、陈境鹏、徐静泓、连晓芬、钟烁、郑棋霞。

车辆及司机由局人秘股统一调配。

2.4 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对困难受灾群众实施救助。

3. 应急响应

3.1 分级响应

3.1.1 依据自然灾害救助的分级，应急响应按事件级别相应为Ⅰ级、Ⅱ级、Ⅲ级、Ⅳ级四个等级响应。

3.2 部署指挥

3.2.1 发生Ⅰ级、Ⅱ级、Ⅲ级、Ⅳ级自然灾害时，由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提出应急响应建议，报应急指挥部作出决定，进入相应程序。同时召开紧急办公会议，研究部署自然灾害应急救助工作。

3.2.2 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实施过程中，应急指挥部根据自然灾害救助工作需要，主持召开会议，研究、检查、督导救助工作，落实受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。

3.3 应急行动

3.3.1 应急指挥部根据相关部门的气象预报，研究决定是否启动应急响应及相应级别。

3.3.2 Ⅰ级、Ⅱ级响应措施

1、由应急指挥部对应县三防指挥部、县气象部门的灾情预警信息或地震局、自然资源局的灾情信息，启动相应级别应急响应，安排人员昼夜值班，局领导带班，值班人员做好情况记录，及时上传下达，其他人员集中局食宿待命。

2. 立即召开紧急会议，研究制订行动方案。

3、根据灾情发展需要，派出工作组到事发镇指导因灾救助工作。

4、及时收集、整理、掌握受灾救助情况。

5、自然灾害稳定后，组织工作组分赴灾区指导各镇开展需救助困难群众的调查摸底，及时落实救助工作。

3.3.3 III级响应措施

应急指挥部启动相应级别响应。局值班领导带班，安排办公室人员实行 24 小时值班，指导受灾地开展救助工作。

(1)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听取受灾地的救助情况汇报，及时召开会议，分析灾区形势，落实对灾区自然灾害救助措施。

(2) 督促、检查事发地落实各项基本生活应急保障措施，规范使用救助款物；了解灾区所在镇的救助能力，做好应对救助准备工作。

(3) 向县政府报告困难群众救助工作情况。

(4) 根据有关规定和程序，向上级民政部门报告救助，必要时请求上级支援。

(5) 核实灾情，采取相应救助措施。

3.3.4 IV级响应措施

(1) 应急指挥部进入应急响应状态，加强值班，及时召开会议，分析灾情发展情势，做好应对自然灾害救助的准备工作。

(2) 检查事发地落实各项基本生活应急保障措施，规范使用救助款物。

(3) 派出工作组，赴灾区指导各镇开展需救助困难群众的

调查摸底，及时落实救助工作。

(4) 与灾区民政部门保持密切联系，随时掌握灾情动态及时落实救助工作

3.4 应急结束

根据饶平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指挥部的决定终止响应。

4. 灾害信息管理

4.1 建立因灾死亡人口台账、需政府救助人口台账，为生活救助提供可靠依据。

5. 灾后救助

5.1 根据灾害工作台帐，做好受灾群众救助工作，落实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保障。

5.2 受灾群众救助全面实行民主评议，上墙公示的管理制度。对确认需政府救济的受灾群众，必须登记造册，公开发放。

6. 制定与解释部门

6.1 本预案由县民政局负责编制和解释，报县三防指挥部备案。

6.2 预案生效时间

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生效。